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23年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泽科技”、“上市公司”、“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润泽科技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润泽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有计划、多层次的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24 年 1 月 9 日，华泰联合证券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完成了对润泽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培训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1 月 9 日，培训小组通过现场授课的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年度培训。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规范等相关内容，从公司治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等几个方面，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讲解。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日常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本次培训人员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润泽科技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培训人员包括蒋坤杰（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和王德健（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周超男	董事长	2022 年 8 月-2025 年 5 月
姜卫东	董事	2022 年 5 月-2025 年 5 月
李笠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8 月-2025 年 5 月
张娴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8 月-2025 年 5 月
祝敬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8 月-2025 年 5 月
沈晶玮	董事、董秘	2022 年 8 月-2025 年 5 月
杜婕	独立董事	2022 年 8 月-2025 年 5 月
郭克利	独立董事	2022 年 8 月-2025 年 5 月
应政	独立董事	2022 年 8 月-2025 年 5 月
郭美菊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8 月-2025 年 5 月
万雷	监事	2022 年 8 月-2025 年 5 月
徐海军	监事	2022 年 8 月-2025 年 5 月
任远	财务总监	2022 年 8 月-2025 年 5 月

三、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润泽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润泽科技的规范运作水平。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23 年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_____

蒋坤杰 陈嘉 卞建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4 年 1 月 18 日